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傳真：0222080796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080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帳務疑慮如說明，
謹請查照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部份詳見附件一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09年07月13日109福004號函。
- 二、另事業單位109年7月29日覆函詳附件二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9全電字第0093號函。
- 三、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六條：「工廠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，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，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，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。」
- 四、綜上，本會鑒於職工福利及員工權益保障，謹請主管機關責成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，其于89年7月7日制定之「員工急難救助準則」第6.1&6,2條款(詳附件三)之約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勞動部

理事長

高維龍